# 附件3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提出龙华区技能人才确认申请，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第八条的基本条件：

1.一经确认为龙华区技能人才，本人任期内将一直**在龙华区全职就业创业**【在龙华区全职就业创业是指本人在龙华区用人单位工作，本人的办公地点在龙华区，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同时，该用人单位的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且在龙华区实际办公、合法正常经营】。

2.本人任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的人才考核工作（包括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察）。在任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部门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考核。

3.至人才确认或补贴申请提交之日，本人及所在单位未存在《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如有，将及时告知区人力资源部门。

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以上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本人签名（手写/加盖手印）：

 日 期： 年 月 日

（盖公章）